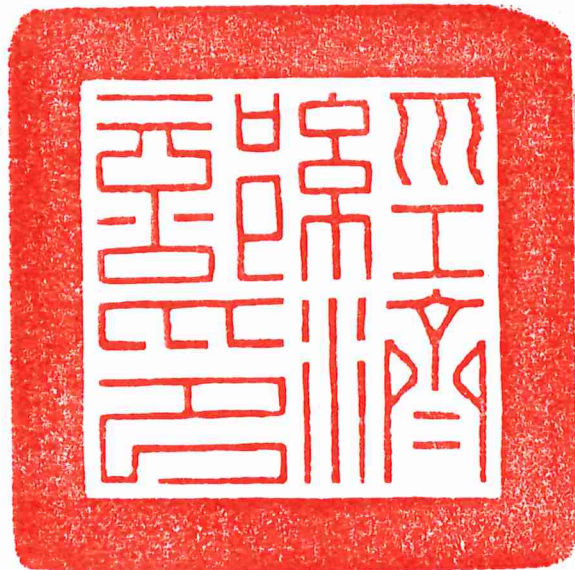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經水字第11260200210號
附件：「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使用再生水辦法」草案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）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使用再生水辦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第四條第四項。
- 三、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使用再生水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經濟部水利署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[https:// www.wra.gov.tw](https://www.wra.gov.tw)），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/草案預告論壇（網址：<https://law.moea.gov.tw/DraftForum.aspx>）（或由「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/法規及訴願/草案預告」可連結本網頁）。
- 四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(一)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水利署。

(二)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。

(三)電話：02-37073043；04-22501598。

(四)傳真：02-37073034；04-22501619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ulifare@ms1.wra.gov.tw；A660140@wra.gov.tw



部長 王美花